

週（集）會規約

1. 週（集）會時間：

（1）週會：每週五上午 8 時至 9 時（第一節課）。

（2）集會：依實際所需召開，時間另訂。

2. 週（集）會必須全班全員到齊參加，教室門窗上鎖，如無正當理由未參加者，視同重要集會未到，依校規懲處警告乙次，累犯加重處分。

3. 週（集）會時，聽到播放集合音樂時應迅速由班長整理好班級隊伍抵達集合位置。

4. 因事或因病不能參加週（集）會者，應按規定請假。

5. 如遇特殊事故，全班不能參加週（集）會時，應於 3 天前由班長填表請導師簽章後，呈學生事務處經主任核准。

6. 週（集）會之集合與整隊時，同學應保持肅靜，聽從班長或大隊長之口令與指揮。

7. 週（集）會前，各班班長應向導師報告班上集合位置或座位，以便導師隨班輔導。

8. 各種集會，主席或演講者就位及離席時，全體均應肅立或肅坐致敬。

9. 週（集）會中，如有師長訓話或報告，必須注意聆聽並牢記於心，俟回教室後適時記載以免遺忘。

10. 聽到會場主席、師長或演講人，第一次提及全體同學或某一個年級或某班學生或是某一位同學時，應即全體或分別或是個別肅立或肅坐示敬，並於示敬

後即自動恢復原姿勢。

11. 集會間，各項活動中，態度均須莊重、精神專注，不得隨便言笑或有影響到團體秩序之行為。
12. 唱國歌、校歌及其他齊唱歌曲時，聲音要有精神；對師長、來賓道早問好聲音要親切、大聲。
13. 任何集會，除學校師長訓話及報告不鼓掌外，對演講者與其精彩內容應熱烈鼓掌，嚴禁有叫囂、吹哨、出怪聲之行為。
14. 集會中有頒獎程序進行時，應於領獎者在受獎完畢，向頒獎者敬禮後鼓掌。
15. 進出集會場所應抬頭挺胸、比肩、步伐整齊、精神抖擻並服從指揮。
16. 參加任何集會活動時，應以班為單位，服裝穿著應全班統一。
17. 集會結束後，未有散會、解散指示，不得自行離隊散去。